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週年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如該通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供其股東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同閱讀。除非另有說明，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先生原表示，他將不參與重選，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梁先生通知董事會，他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其他素質)的利益和需要，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是一位在會計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著名的專家，對不同業務和行業的國際會計慣例有廣泛的接觸。他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有深入的瞭解。提名委員會深信，梁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相關的寶貴意見，並為現有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董事會作出獨立確認。在任職期間，梁先生積極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在過去幾年裡提供公正和獨立的指導。作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他在領導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和協助董事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梁先生現時只在另一家上市公司同時擔任董事職務，並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符合獨立非執行

董事所需的品格和誠信，並保持獨立，能夠對本公司的業務提供有用的見解。通過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和評估後，董事會認可梁先生的獨立性，並有能力根據其豐富的經驗和個人特質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管理作出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並提高董事會的多樣性，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該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外，也將審議和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梁學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梁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補充通告的附錄。除上述內容外，該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提案。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的通函和該通告。
2. 由於隨通函及該通告夾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決議案，故隨補充通告夾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查閱。
3. 以下是關於填寫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酌情(如沒有發出指示)就會議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上額外提出的決議案。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正式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所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亦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所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的代表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酌情(如沒有發出指示)就會議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上額外提出的決議案。
- (iv) 填妥和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並在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附錄

以下是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議重選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梁先生」）

梁學濂先生（「梁先生」），*CPA (Macau)*，現年八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現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補充通告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梁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